

彭全刚
010-88087783
pengqg@cmschina.com.cn

2009年11月23日

电价调整方案苦乐不均

电力行业点评

公用事业

电力

中性(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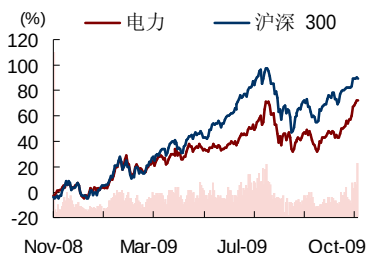
上证指数 3308

行业规模

		占比%
股票家数(只)	54	3.4
总市值(亿元)	7229	2.9
流通市值(亿元)	4684	3.3

行业指数

%	1m	6m	12m
绝对表现	16.0	27.5	75.1
相对表现	8.5	-1.6	-12.8



相关报告

1、《电力行业点评-销售电价上调,上网电价差异化调整》2009/11/19

国家发改委发布六大区域电网的具体调价方案,各省销售电价上调幅度为1.9~4分,经脱硫调整后火电含税上网电价下调幅度为0.2-0.87分,上调幅度为0.2-1.5分。此次电价调整,部分沿海火电公司业绩受到负面影响,内地火电公司、水电公司和电网公司受益,符合我们的预期。

q 非居民销售电价平均提高2.8分/千瓦时,各区域上调幅度为1.9-4分;其中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1分提高到每千瓦时0.4分,“一户一表”改造投资还本付息资金每千瓦时0.2分。销售电价上调幅度较高的区域为北京(3.97分)、山西(3.88分)、陕西(3.67分)、上海(3.6分)、海南(3.45分);主要为经济发达、承受能力较强的区域如北京,以及上网电价上调较多的区域如山西。销售电价上调幅度较低的区域为广东(1.9分)、甘肃(2.01分)、青海(2.02分)、宁夏(2.23分)、四川(2.24分);主要为经济欠发达,承受能力较弱的区域如甘肃、青海、宁夏,以及上网电价下调且销售电价绝对水平已经较高的区域如广东。

q 经脱硫调整后火电含税上网电价下调幅度为0.2-0.87分,上调幅度为0.2-1.5分,部分区域脱硫加价调整。经脱硫调整(部分区域调整后),十个省份上网电价上调:青海(1.5分)、陕西(1.2分)、山西(1分)、四川(1分)、重庆(0.9分)、云南(0.7分)、甘肃(0.5分)、海南(0.32分)、江西(0.2分)、贵州(0.2分);上调幅度较高的区域主要为电价较低,火电盈利较差的西部区域如青海、陕西、山西、四川。经脱硫调整后,电价下调省份为10个:浙江(-0.87分)、广东(-0.8分)、福建(-0.8分)、江苏(-0.58分)、上海(-0.5分)、辽宁(-0.38分)、河南(-0.3分)、黑龙江(-0.2分)、内蒙古东部(-0.2分)、吉林(-0.2分);下调幅度较高的区域主要为电价较高,火电盈利较好的沿海区域如浙江、广东、福建、江苏、上海。脱硫电价调整情况如下:重庆(0.5分)、贵州(0.2分)、黑龙江(-0.2分)、吉林(-0.2分)、内蒙古东部(-0.2分)。

q 部分区域水电上网电价调整,暂停执行水电标杆电价。云南省单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中小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7分钱;贵州省洪家渡、鱼塘、普定、引子渡、光照、清溪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5分;葛洲坝电厂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18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24元。由于政策环境变化较大,国家发改委决定停止执行水电标杆上网电价。

q 火电上网电价向标杆电价靠拢。文件中多次提到“标杆电价上调后,现行上网电价低于标杆电价的机组,同步上调。”“标杆电价下调后,现行上网电价高于标杆电价的机组,同步下调。”我们理解,国家有意使火电上网电价向标杆电价靠拢。

- q 此次火电上网电价的差异调整，部分沿海火电公司受到负面影响，业绩下降幅度为-0.1%~-16.3%；个别区域性上市公司受益，最大幅度达到 23.8%。按照相关电价调整幅度以及上市公司的电力资产、电量规模测算，负面影响的火电上市公司 2010 每股收益减少的幅度为-0.0003 元~-0.116 元，每股受影响的权益装机较多而且下调幅度较大的公司每股收益减少较多；按照相关公司 2010 年调整前的预测 EPS 测算，受负面影响较多的公司为上海电力（-16.3%）、穗恒运（-11.8%）、粤电力 A（-7.4%）、金山股份（-7.2%）、华能国际（-7%）。受益的火电上市公司主要为漳泽电力（23.8%），增厚每股收益 0.06 元。
- q 水电上网电价上调受益的主要为黔源电力、长江电力。黔源电力下属电站鱼塘、普定、引子渡、光照、清溪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5 分，增厚 2010 年每股收益 0.06 元，受益幅度 17.9%；葛洲坝电厂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4 元，平均上调幅度约为每千瓦时 2 分，增厚 2010 年每股收益 0.02 元，受益幅度 3.1%。
- q 销售电价的上调约增厚文山电力每股收益 0.06 元，受益幅度 16.5%。云南省非居民销售电价上调 2.28 分；而云南省单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中小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7 分钱，既增加了公司自发电的收益、也增加公司购电的成本，综合测算下来增厚文山电力每股收益 0.06 元，受益幅度 16.5%。

表1：调价对主要上市公司的影响测算

公司名称	调价对 10 年 EPS 贡献	原 2010 年 预测 EPS	调整后 10 年 预测 EPS	调价影响	当前 股价	2010 年 PE
上海电力	-0.04	0.25	0.21	-16.3%	6.39	31
穗恒运	-0.12	0.99	0.87	-11.8%	19.00	22
粤电力 A	-0.04	0.53	0.49	-7.4%	8.88	18
金山股份	-0.02	0.30	0.28	-7.2%	9.59	34
华能国际	-0.04	0.55	0.51	-7.0%	8.54	17
深圳能源	-0.04	0.90	0.86	-4.9%	14.15	17
宝新能源	-0.02	0.46	0.44	-4.7%	10.26	23
广州控股	-0.01	0.41	0.40	-3.4%	7.50	19
申能股份	-0.02	0.68	0.66	-2.8%	12.78	19
国投电力	-0.00	0.39	0.39	-0.5%	10.82	28
国电电力	-0.00	0.40	0.40	-0.1%	7.65	19
京能热电	-	0.4	0.40	0.0%	11.23	28
内蒙华电	-	0.35	0.35	0.0%	8.81	25
桂冠电力	-	0.35	0.35	0.0%	8.35	24
建投能源	-	0.30	0.30	0.0%	7.14	24
大唐发电	0.00	0.20	0.20	0.3%	10.00	50
华电国际	0.01	0.29	0.30	2.5%	5.85	20
漳泽电力	0.06	0.25	0.31	23.8%	6.06	20
长江电力	0.02	0.70	0.72	3.1%	13.99	19
黔源电力	0.06	0.33	0.39	17.9%	18.09	47
文山电力	0.06	0.39	0.45	14.5%	9.40	21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

表2: 调整后全国各区域电网电价水平 (含税)

序号	区域电网 (元/千瓦时)	火电脱硫上网 电价调价幅度	销售电价 调价幅度	上网电价 (未含脱硫)	脱硫加价	上网电价 (未含脱硫)	输配电价	销售电价
1	北京	0.0000	0.0397	0.3657	0.0150	0.3807	0.3140	0.6947
2	天津	0.0000	0.0335	0.3670	0.0150	0.3820	0.2229	0.6049
3	河北北网	0.0000	0.0300	0.3714	0.0150	0.3864	0.2118	0.5982
4	河北南网	0.0000	0.0299	0.3718	0.0150	0.3868	0.1274	0.5142
5	山西	0.0100	0.0388	0.3103	0.0150	0.3253	0.1640	0.4893
6	山东	0.0000	0.0328	0.3824	0.0150	0.3974	0.1540	0.5514
7	蒙西	0.0000	0.0240	0.2699	0.0150	0.2849	0.1042	0.3891
8	蒙东	-0.0020	0.0260	0.3389	0.0130	0.3519	0.0319	0.3838
9	辽宁	-0.0038	0.0280	0.3750	0.0150	0.3900	0.1853	0.5753
10	吉林	-0.0020	0.0280	0.3607	0.0130	0.3737	0.1986	0.5723
11	黑龙江	-0.0020	0.0250	0.3650	0.0130	0.3780	0.1869	0.5649
12	陕西	0.0120	0.0367	0.3270	0.0150	0.3420	0.1513	0.4933
13	甘肃	0.0050	0.0201	0.2665	0.0150	0.2815	0.1332	0.4147
14	宁夏	0.0000	0.0223	0.2533	0.0150	0.2683	0.1554	0.4237
15	青海	0.0150	0.0202	0.2790	0.0150	0.2940	0.0515	0.3455
16	新疆	0.0000	0.0000	0.2350	0.0150	0.2500	0.2260	0.4760
17	上海	-0.0050	0.0360	0.4418	0.0150	0.4568	0.2723	0.7291
18	浙江	-0.0087	0.0290	0.4420	0.0150	0.4570	0.1774	0.6344
19	江苏	-0.0058	0.0310	0.4150	0.0150	0.4300	0.2260	0.6560
20	安徽	0.0000	0.0272	0.3830	0.0150	0.3980	0.1681	0.5661
21	福建	-0.0080	0.0332	0.3993	0.0150	0.4143	0.1389	0.5532
22	湖北	0.0000	0.0320	0.4100	0.0150	0.4250	0.1688	0.5938
23	湖南	0.0000	0.0270	0.4255	0.0150	0.4405	0.1221	0.5626
24	河南	-0.0030	0.0345	0.3762	0.0150	0.3912	0.1015	0.4927
25	江西	0.0020	0.0284	0.4070	0.0150	0.4220	0.1438	0.5658
26	四川	0.0100	0.0224	0.3787	0.0150	0.3937	0.1294	0.5231
27	重庆	0.0090	0.0320	0.3683	0.0200	0.3883	0.2001	0.5884
28	广东	-0.0080	0.0190	0.4812	0.0150	0.4962	0.2345	0.7307
29	广西	0.0000	0.0240	0.4207	0.0150	0.4357	0.0752	0.5109
30	云南	0.0070	0.0228	0.3073	0.0150	0.3223	0.1206	0.4429
31	贵州	0.0020	0.0261	0.3094	0.0170	0.3264	0.1155	0.4419
32	海南	0.0032	0.0345	0.4250	0.0150	0.4400	0.2382	0.6782
	平均	0.0008	0.0279	0.3634	0.0150	0.3784	0.1641	0.5425

资料来源: 招商证券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省（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南方电监局，昆明、贵阳电监办：为疏导电价矛盾，完善电价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一）为合理反映燃煤电厂投资、煤价、煤耗等情况变化，适当调整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水平。广东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8 分钱，其他燃煤机组同步下调；海南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上调 0.32 分钱；云南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上调 0.7 分钱，现行上网电价低于标杆电价的机组，同步上调。

（二）为合理补偿燃煤电厂脱硫成本，将贵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加价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钱调整为 1.7 分钱。

（三）为促进水电站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缓解水电企业亏损严重、更新改造资金不足等问题，适当提高部分水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云南省鲁布革、以礼河、大寨、西洱河、绿水河、六郎洞等原厂网分离电厂平水期和枯水期上网电价的上浮幅度由 10% 提高至 20%，丰水期电价保持不变。云南省单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中小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7 分钱。海南省大广坝水电站、牛路岭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1 分钱、2 分钱。广西长洲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广东省南告、潭岭、新丰江、枫树坝、流溪河、南水、长湖、长潭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2 分钱。贵州省洪家渡、鱼塘、普定、引子渡、光照、清溪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5 分钱，红枫、索风营、大花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

（四）由于水电项目开发的政策环境变化较大，新建水电暂停执行我委核定的水电标杆电价。贵州构皮滩水电站和思林水电站暂执行临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277 元；云南小湾水电站暂按每千瓦时 0.300 元结算；广西龙滩水电站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307 元执行。

（五）同意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汕头万丰电厂、坪石发电厂 3 号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1.5 分钱、1.5 分钱、2 分钱。

二、理顺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关系。2008 年 8 月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高影响电网企业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销售电价予以疏导。

三、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需要，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有关规定，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 0.4 分钱。

四、各省（区）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暂用于解决电网企业“一户一表”改造投资还本付息等问题。

五、适当提高电网销售电价。有关省（区）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广东省 1.90 分钱、广西自治区 2.40 分钱、云南省 2.28 分钱、贵州省 2.61 分钱、海南省 3.45 分钱。各类用户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一至附件五。

六、进一步优化销售电价结构。同意广东省缩小商业与非普工业用电价差，扩大峰谷电价比价，拉大电压等级差价；广西自治区商业与非普工业用电价格合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类别；贵州省缩小商业与非普工业和非居民照明用电价差。

七、以上电价调整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其中，电力用户 11 月 20 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八、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川、重庆省（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华中电监局，郑州、长沙、成都电监办，华中电网公司：

为疏导电价矛盾，完善电价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一）为合理反映燃煤电厂投资、煤价、煤耗等情况变化，适当调整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水平。江西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 0.2 分钱，现行上网电价低于标杆电价的机组，同步上调；四川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 1 分钱；重庆市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 0.4 分钱，其他燃煤机组同步调整；河南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3 分钱，现行上网电价高于标杆电价的机组，同步下调。

（二）为合理补偿燃煤机组脱硫成本，将重庆市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脱硫加价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钱调整为 2.0 分钱。

（三）为促进水电站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缓解水电企业亏损严重、更新改造资金不足等问题，适当提高部分水电企业的上网电价。湖北省水布垭电站 3 号机组上网电价暂按照 1、2 号机组上网电价执行；江西省上犹江、洪门、江口、廖坊、柘林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3 分钱，万安水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四川省水牛家、洛古、碓磑、瓦屋山、大桥、仁宗海、狮子坪、紫兰坝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3 分钱；葛洲坝电厂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4 元。重庆市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企业，2008 年 7 月份以前投产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0 元，2008 年 7 月份以后投产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1 元；5 万千瓦以下的水电企业上网电价由重庆市物价局另行制定。

（四）由于水电项目开发的政策环境变化较大，新建水电暂停执行我委核定的水电标杆电价。四川省瀑布沟电站暂执行临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30 元。

（五）江西省分宜发电公司和分宜第二发电公司国产循环流化床机组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447 元。同意江西省矾山湖风电场、长岭风电场、大岭风电场执行中标价格。

有关电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水平见附件一。

二、理顺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关系。2008 年 8 月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高影响电网企业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销售电价予以疏导。

三、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需要，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有关规定，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 0.4 分钱。其中，四川省列入国家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的 39 个县、市、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

四、各省（市）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暂用于解决电网企业“一户一表”改造投资还本付息等问题。

五、为逐步完善跨省跨区电网输电价格机制，此次湖北、河南、湖南、江西、重庆省（市）提高的销售电价中含华中电网公司输电价格每千瓦时 0.05 分钱。

六、适当提高电网销售电价。有关省（市）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湖北省 3.20 分钱、湖南省 2.70 分钱、河南省 3.45 分钱、江西省 2.84 分钱、四川省 2.24 分钱、重庆市 3.20 分钱。各类用户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二至附件七。

七、进一步优化销售电价结构。同意江西省推进城乡工业用电同价，实现全省各类用电同价；湖北省将非居民照明及商业电价与非普工业电价合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河南省将一般工商业电价与非居民照明电价合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四川省实行商业与非居民照明用电同价；重庆市实行商业与非居民照明用电同价。

八、以上电价调整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其中，电力用户 11 月 20 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九、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

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福建省（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华东电监局，杭州、南京、福州电监办，华东电网公司：

为疏导电价矛盾，完善电价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一）为合理反映燃煤电厂投资、煤价、煤耗等情况变化，适当调整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水平。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下调 0.50 分钱、0.87 分钱、0.58 分钱、0.80 分钱。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现行上网电价高于标杆电价的机组，按上述标准同步下调。

（二）为促进水电站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缓解水电企业亏损严重、更新改造资金不足等问题，适当提高部分水电企业的上网电价。

（三）华东电网公司联络线口子统销电量基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707 元。

有关电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水平见附件一。

二、理顺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关系。2008 年 8 月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高影响电网企业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销售电价予以疏导。

三、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需要，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有关规定，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 0.40 分钱。

四、将各省（市）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0 分钱，暂用于解决电网企业“一户一表”改造投资还本付息等问题。

五、为逐步完善跨省跨区电网输电价格机制，此次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提高的销售电价中每千瓦时含华东电网公司输电价格 0.05 分钱。

六、同意江苏省在销售电价中每千瓦时提取 0.05 分钱，用于解决地方水库、水电站移民后期扶持问题。

七、适当提高电网销售电价。各省（市）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上海市 3.60 分钱、浙江省 2.90 分钱、江苏省 3.10 分钱、安徽省 2.72 分钱、福建省 3.32 分钱。各类用户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二至附件六。

八、进一步优化销售电价结构。上海市一般照明、非普动力用电价格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类别；福建省商业、非居民照明与非普工业用电价格合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类别，分三年过渡到位。合并后同步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等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

九、同意福建省实行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全省同价；两年内实现其它类别用电全省同价，具体方案另行报我委批复。

十、以上电价调整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其中，电力用户 11 月 20 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十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西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省（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西北电监局，兰州电监办，西北电网公司：为疏导电价矛盾，完善电价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一）为合理反映燃煤电厂投资、煤价、煤耗等情况变化，适当调整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水平。陕西、甘肃、青海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上调 1.2 分钱、0.5 分钱和 1.5 分钱。同时，适当提高部分电价偏低、亏损严重电厂的上网电价，逐步与标杆电价填平补齐。

（二）为促进水电站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缓解水电企业亏损严重、更新改造资金不足等问题，适当提高部分水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将陕西石泉发电有限公司、二郎坝、喜河水电站上网电价提高到每千瓦时 0.303 元。青海省龙羊峡水电站上网电价提高到每千瓦时 0.163 元，其他大中型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3 分钱，小水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

（三）由于水电项目开发的政策环境变化较大，新建水电暂停执行我委核定的水电标杆电价。青海省拉西瓦水电站上网电价暂按每千瓦时 0.23 元执行。

（四）核定宁夏哈纳斯天然气热电厂上网临时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5058 元。甘肃省国投白银捡财塘、大唐景泰风电场上网电价按中标价格执行。

有关电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水平见附件一。

二、理顺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关系。2008 年 8 月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高影响电网企业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销售电价予以疏导。

三、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需要，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有关规定，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 0.4 分钱。

四、各省（区）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暂用于解决电网企业“一户一表”改造投资还本付息等问题。

五、为逐步完善跨省跨区电网输电价格机制，此次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提高的销售电价中每千瓦时含西北电网公司输电价格 0.08 分钱。

六、适当提高电网销售电价。有关省（区）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陕西省 3.67 分钱、甘肃省 2.01 分钱、青海省 2.02 分钱、宁夏自治区 2.23 分钱。各类用户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二至附件五。

七、进一步优化销售电价结构。同意陕西省、青海省商业、非普工业和非居民用电价格合并为一般工商业电价类别。

八、以上电价调整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其中，电力用户 11 月 20 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九、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东北电监局，东北电网公司：

为疏导电价矛盾，完善电价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一）为合理反映燃煤电厂投资、煤价、煤耗等情况变化，辽宁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38 分钱，现行上网电价高于标杆电价的统调机组，按上述标准同步下调。

（二）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东部地区燃煤机组脱硫加价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钱调整为 1.3 分钱，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三）黑龙江燃煤机组向辽宁送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 0.5 分钱。内蒙古东部地区通辽发电总厂、元宝山电厂 1 号、2 号机组向辽宁、吉林送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内蒙古东部地区新增跨省交易电量输电价格按每千瓦时 2 分钱执行。

（四）尼尔基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3 分钱。松江河发电厂新投产机组上网电量结算电价暂按东北各省（区）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执行。

二、理顺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关系。2008 年 8 月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高影响电网企业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销售电价予以疏导。

三、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需要，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有关规定，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 0.4 分钱。

四、将各省（区）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暂用于解决电网企业“一户一表”改造投资还本付息等问题。

五、为逐步完善跨省跨区电网输电价格机制，此次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东部地区提高的销售电价中每千瓦时含东北电网公司输电价格 0.1 分钱。

六、适当提高电网销售电价。各省（区）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辽宁省 2.8 分钱、吉林省 2.8 分钱、黑龙江省 2.5 分钱、内蒙古东部地区 2.6 分钱。各类用户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一至附件四。

七、进一步优化销售电价结构。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商业、非居民照明与非普工业用电价格合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类别。“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等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

八、同意内蒙古东部地区实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黑龙江省实行城乡农业生产用电同价，两年内实现其他类别用电同价。

九、以上电价调整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其中，电力用户 11 月 20 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内蒙古（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华北电监局，太原、济南电监办，华北电网公司：

为疏导电价矛盾，完善电价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经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一）为合理反映燃煤电厂投资、煤价、煤耗等情况变化，将山西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 1 分钱。山西省神头第一发电厂、漳泽电厂执行标杆上网电价，山西太一发电、太原第一热电厂、太原第二热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7 分钱。同时，适当提高部分电价偏低、亏损严重电厂的上网电价，逐步与标杆电价填平补齐。

（二）山西、内蒙古西部电网向京津唐电网送电价格分别提高到每千瓦时 0.3344 元和 0.349 元；山西电网向河北南部电网送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山西省以点对网方式向京津唐电网送电的电厂送电价格提高到每千瓦时 0.348 元。陕西府谷电厂向河北南网送电价格核定为每千瓦时 0.3268 元。

（三）为促进水电站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缓解水电企业亏损严重、更新改造资金不足等问题，适当提高部分水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北京华电密云水电厂、京西水电厂容量电价分别调整为每月每千瓦 36 元和 20 元。河北省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大唐王快水力发电厂、大唐岳城水电站、潘家口水力发电厂 1 号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5 分钱。

（四）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气发电机组上网临时结算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528 元。有关电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水平见附件一。

二、理顺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关系。2008 年 8 月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高影响电网企业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销售电价予以疏导。

三、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需要，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有关规定，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 0.4 分钱。

四、各省（区、市）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暂用于解决电网企业“一户一表”改造投资还本付息等问题。

五、适当提高电网销售电价。有关省（区、市）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北京市 3.97 分钱、天津市 3.35 分钱、河北北部地区 3 分钱、河北南部地区 2.99 分钱、山东省 3.28 分钱、山西省 3.88 分钱、内蒙古西部地区 2.4 分钱。各类用户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二至附件八。

六、进一步优化销售电价结构。同意北京市商业、非居民照明、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价格合并为一般工商业电价类别，山西省实行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内蒙古西部地区商业、非工业和普通工业、非居民照明用电价格合并为一般工商业电价类别。

七、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将河北南网高峰和低谷时段的电价浮动比例分别调整为 44.5% 和 40%，将尖峰时段电价上浮比例和“蓄冷蓄热”设备低谷时段电价下浮比例均调整为 50%。

八、以上电价调整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其中，电力用户 11 月 20 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九、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分析师简介

彭全刚：清华大学博士，长期从事电力行业研究工作，曾供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2007 年加入招商证券。现为招商证券研究副董事，曾获《新财富》2008 年电力与公用事业最佳分析师。

主要研究特点：多次参加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对电力工业发展规律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主要上市公司研究较为深入，跟踪较为及时，评价较为客观。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短期评级

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标准：

强烈推荐：公司股价涨幅超基准指数 20%以上

审慎推荐：公司股价涨幅超基准指数 5-20%之间

中性：公司股价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介于±5%之间

回避：公司股价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长期评级

A：公司长期竞争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B：公司长期竞争力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C：公司长期竞争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标准：

推荐：行业基本面向好，行业指数将跑赢基准指数

中性：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跟随基准指数

回避：行业基本面向淡，行业指数将跑输基准指数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